

[← 返回列表](#)[← 上一篇](#)[下一篇 →](#)

英國政府推動Midata計畫，促進智慧商業創新及跨產業應用

近來國際間許多國家投入智慧商業及智慧消費之發展，為兼顧保障個人資料權利前提下，鼓勵產業界從事商業創新，英國商務創新技術部（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 Skills）於2013年7月宣布促成「Midata創新實驗計畫平台」（midata innovation lab），由英國政府、企業界、消費者團體、監管機構和貿易機構共同組成，此為示範性自律性組織，參與之業者/機構於應消費者要求（consumer's request）情形下，將所擁有消費者資料，特別是交易資料（transaction data），以電子形式及機器易讀取形式（electronic, machine readable format）對「我的資料」（Midata）體系公開（release）；並且，將可更便利消費者利用這些資料瞭解自己的消費行為，在購買產品和服務時可以做出更為明智的選擇。

英國商務創新技術部係於2011年4月，開始提出所謂「Midata計畫」：於「更好選擇；更好交易環境；提昇消費者權力」政策（Providing better information and protection for consumers），宣示推動「Midata計畫」，作為提昇資訊力量（power of information）重要策略。為積極推動，「Midata計畫」，並協助產業界能有更詳細遵循指引，於2012年7月公告「Midata政府產業諮詢報告」（midata: government response to the 2012 consultation），同年12月出版「Midata隱私影響評估報告」（midata: privacy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為配合上述政策施行，由產業界、組織、政府機構所共同組成的「Midata創新實驗計畫平台」（midata innovation lab），已開始展開運作。此平台認為，近來越來越多實務情形證明，個人資料對於企業而言已被視為日漸重要的資產，並且未來將成為提供更個人化、多元化之產品服務之重要基礎。倘若能在確保消費者個人資料相關權利之前提下，促成產業界積極投入發展，以「我的資料（Midata）創新實驗計畫」為運作平台，對於企業所持有個人資料，兼顧企業與消費者原則共同獲益，將可因應趨勢取得商業先機。

以英國商務創新技術部規劃政策，前期試行推動先以「核心產業」（core sectors）（金融產業、電信產業、能源產業）為導入適用，待實施具一定成效後，將延伸推廣至其他產業領域（non-core sectors），而後也將由現行初期以產業自律性參與計畫模式，進展至以法令規範強制實施的階段。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Mdata Innovation Lab](#)

[Businesses get creative with consumer data at the 'midata' Innovation Lab launch](#)

相關附件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 Skills , midata: government response to the 2012 consultation \[pdf \]](#)

李科逸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3年08月26日

資料來源：

Businesses get creative with consumer data at the 'midata' Innovation Lab launch,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businesses-get-creative-with-consumer-data-at-the-midata-innovation-lab-launch> (last visited Aug. 20, 2013).

Mdata Innovation Lab, <http://www.midatalab.org.uk/> (last visited Aug. 20, 2013)..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 Skills , midata: government response to the 2012 consultation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43392/12-1283-midata-govemment-response-to-2012-consultation.pdf (last visited Aug. 20, 2013).

文章標籤





你可能還會想看

日本啟動大規模自動駕駛實證測試，聚焦高精度圖資與人機介面

設置於內閣府內之SIP(跨部會戰略創新推動方案Cross-ministerial Strategic Innovation Promotion Program)「自動駕駛系統」計畫分項，於2017年10月3日起啟動大規模之自動駕駛實證測試。為加速實現系統之實用化，超過20個以上之國內外汽車製造商等機關，預計於東名高速公路、新東名高速公路、首都高速公路及常磐自動車道及東京臨海地區之一般道路，參加之大規模實證實驗。SIP自動駕駛系統係從2013年開始，以早日實現自動駕駛系統實用化、透過技術普及及減少交通事故和實現次世代交通系統為目標，並協調產官學各界共同領域工作，和將研究開發推進之重點聚焦於自動駕駛用 Dynamic Map高精...

美國健康保險制度下的個人資料安全保護隱憂

為降低美國人民在醫療保險費用的支出，同時加強管理現有的保險產業，同時提供美國人民一更易負擔的醫療保險制度，美國總統歐巴馬自上任以來遂特別加強推動美國健康保險制度，與相關現有醫療保險制度的建置與改革，並於2010年3月23日通過「病患保護與平價醫療法案」(The Patient Protection and Affordable Care Act, 本法暱稱Obamacare)，並計劃於今(2013)年10月正式啟動上路。為集中且便利相關機構快速讀取單一個人之相關資訊，Obamacare計畫透過聯邦數據服務樞紐(The Federal Data Services Hub)的建置，彙整目前美國各單一政府單位所保有之全民個人資料，該類資料涵...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2017年12月19日發出對加密貨幣之投資警告

警告中提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The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建議公眾在選擇投資加密貨幣時必須具備高度警覺，謹慎行事，並理解其可能承擔之重大風險。金管局擔心由於近期加密貨幣之價格上漲，例如比特幣，人民可能會被吸引而投資加密貨幣。其他警告內容如下：MAS提醒社會大眾加密貨幣並非法定貨幣。它們非由政府發行，亦無任何資產或發行者之支持。MAS認為近期加密貨幣價格之上漲係由投機所致，故價格急劇下跌之風險相當高，加密貨幣之投資者對於他們承擔著可能失去全部資本的風險應有所警覺。加密貨幣之投資無任何監管保障。與大多數的司法管轄區一樣，MAS並未對加...

歐盟執委會同意德國全面開放寬頻市場

在歐盟公布電子通訊網路的規範架構後，德國電信主管機關聯邦網路局Bundesnetzagentur (BNetzA)於2005年10月11日提出寬頻接取批發市場的規劃草案，提案內容包含顯著市場力量(SMP)及寬頻網路市場的定義，不過卻將超高速網路接取(very high-speed internet access)排除在寬頻接取市場的定義之外，由於此將涉及德國在流量接取(bitstream)及寬頻接取市場的有效競爭，以及有可能影響具有顯著市場力量的德國電信公司(Deutsche Telekom)與後進電信業者建置VDSL基礎設施或提供寬頻多媒體服務的意願。因此此項草案在送交資訊社會媒體執委會後，引發了諸多爭論。多數委員認為如未將VDS...

☆ 最多人閱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 隱私權聲明
- ▶ 聯絡我們
- ▶ 相關連結

- ▶ 徵才訊息
-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